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分别于2024年4月 18 日、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 议、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 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中汇会计师事务 所")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2日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2)。

近日,公司收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送达的《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告知函》,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,原委 派朱启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。因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内部工作调整,现委派王雪芬接替朱启为签字注册会计师,继续完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。变更后,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提供 2024 年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为刘木勇,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木勇和王雪 芬,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吴晓辉。

二、 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、诚信及独立性情况

(一) 基本信息

姓名	角色	成为注册 会计师时 间	开始从事 上市公司 审计时间	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	开始为本公 司提供审计 服务时间	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 数
王雪芬	签字注册 会计师	2018年	2015年	2018年7 月	2024年	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

(二) 诚信记录

上述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,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,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(三) 独立性

上述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,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,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